淮北汽车零部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一、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124498.36 ㎡。

1#钢构厂房，地上 1 层(局部 3 层)，总建筑面积 7583.56 ㎡；

2#钢构厂房，地上 1 层(局部 3 层)，总建筑面积 11579.13 ㎡；

3#钢构厂房，地上 1 层(局部 3 层)，总建筑面积 7583.56 ㎡；

4#钢构厂房，地上 1 层(局部 3 层)，总建筑面积 7583.56 ㎡；

5#框架厂房，地上 3 层，总建筑面积 18971.59 ㎡；

6#框架厂房，地上 4 层，总建筑面积 14368.60 ㎡；

7#框架厂房，地上 4 层，总建筑面积 26657.70 ㎡；

8#框架厂房，地上 4 层，总建筑面积 22581.78 ㎡；

综合配套楼，地上 5 层，地下 1 层，总建筑面积 7193.68 ㎡；

1#配电房，地上 1 层，总建筑面积 201.79 ㎡；

2#配电房，地上 1 层，总建筑面积 193.41 ㎡。

二、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《淮北汽车零部件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承诺书》内容履行相关责任。

三、建设单位委托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建设工程放线前

应向我局申请复核建筑物定位坐标并通知我局相关工作人员到场。建设工程基础完工后，应向我局申请组织工程基础±0.00 核验。

四、该工程附图详见我局存档报建总平面图。